

（泰顺县公共卫生防控救治建设项目-泰顺县中医院医共体司前分院迁建工程）招标公告

1. 招标条件

泰顺县公共卫生防控救治建设项目-泰顺县中医院医共体司前分院迁建工程 已 泰顺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以 泰发改审字（2023）244 号 批准建设，建设资金来自 财政统筹， 出资比例为 100%， 项目业主为 泰顺县卫生健康局， 招标人为 泰顺县卫生健康局， 委托代理机构为浙江飞伟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的 泰顺县公共卫生防控救治建设项目-泰顺县中医院医共体司前分院迁建工程的施工进行公开招标。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项目概况：本项目投资估算 万元，工程概算 3128.1 万元，其中建安工程造价 2743.9 万元，建设规模：本项目按 40 张床位核定，主要建设内容为医技楼、门卫楼、医疗废弃物及液态氧储罐间、营养厨房、柴油发电机房、发热门诊。项目用地面积5959平方米，总建筑面积4002.62平方米，其中医技楼3602.45平方米，营养厨房37.6平方米，柴油发电机房47.74平方米，医疗废弃物37.96平方米，发热门诊89.25平方米，门卫楼37.6平方米，地下建筑150.2平方米。项目容积率0.65，绿地率35.1%，建筑密度20.32%。具体内容以工程量清单及图纸为准，建设地点：泰顺县司前畚族镇。

2.2招标范围：泰顺县公共卫生防控救治建设项目-泰顺县中医院医共体司前分院迁建工程，具体内容以工程量清单及图纸为准。本次招标建安工程造价 1936.7205万元。

2.3施工总工期：390日历天。

2.4 是否属于政府采购工程 是 否

2.5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

是

否（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原因及适用条款）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第六条（三）

（三）按照本办法规定预留采购份额无法确保充分供应、充分竞争，或者存在可能影响政府采购目标实现的情形；

2.6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的实施方式

2.6.1本标段整体面向中小企业；

2.6.2本标段联合体形式面向中小企业，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本次投标的，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合同份额需达到（不低于40%）以上。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一）投标人：

3.1具备 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对应资质应在“浙江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系统”上资质动态核查结果处于“合格”状态）；

3.2具备有效的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企业主要负责人（法定代表人、企业经理、企业分管安全生产的副经理、企业技术负责人）具有对应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3.3自 年 月 日以来完成过 业绩；

3.4本次招标 接受/不接受联合体投标。联合体投标的应满足下列要求： ；

3.5 （招标人需要增加的、符合法律法规的其他要求）；

（二）拟派项目负责人：

3.6拟派项目负责人具有注册在投标人单位的 建筑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 同时具有对应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如在投标截止日存在在其他任何在建合同工程（在建合同工程的开始时间为合同工程中标通知书发出日期，或者不通过招标方式的则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开始时间，结束时间为该合同工程验收合格或合同解除日期或更换手续办理完成后）担任项目负责人（包括工程总承包项目中的施工负责人）的，不得以拟派项目负责人的身份参加本次投标。

3.7 （招标人认为需要增加的，符法律法规的其他要求）。

（三）其他：

3.8投标人及其拟派项目负责人未被列入建筑市场严重失信名单（以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黑名单记录、失信联合惩戒记录和浙江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系统严重失信名单的信息为准）；

3.9投标人及其拟派项目负责人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至投标截止日止无行贿犯罪记录；

3.10投标人及其拟派项目负责人投标截止日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 3.11 投标人及其拟派项目负责人未被市场监督管理机关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 3.12 投标人及其拟派项目负责人未被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列入失信联合惩戒名单（有效期内）并共享至信用信息共享平台；
- 3.13 省外企业应按规定办理“省外建设工程企业进浙备案”手续；
- 3.14 （招标人需要增加的、符合法律法规的其他要求）。

4. 招投标方式

- 4.1 公开招标。
- 4.2 采用评定分离， 不采用评定分离。

5. 招标文件的获取

- 5.1 本项目招标文件（含图纸）和补充（答疑、澄清）、修改文件以网上下载方式发放（温州市公共资源交易网-电子交易平台）。
- 5.2 招标文件下载网址：潜在投标人登录（温州市公共资源交易网-电子交易平台）自行下载招标文件。
- 5.3 招标文件网上下载时间：（公告发布之日起至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5.4 未在温州市公共资源交易网-电子交易平台注册并办理CA的投标人，请到温州市政务服务管理中心办理，详见温州市公共资源交易网-办事指南-企业注册及CA办理（网址：<http://ggzyjy-eweb.wenzhou.gov.cn/col/col1229641170/index.html>）。

6. 投标文件的递交

6.1 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下同）为2024年9月19日9时00分，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温州市公共资源交易网-电子交易平台）。

7. 联系方式

招 标 人：泰顺县卫生健康局

招标代理机构：浙江飞伟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泰顺县罗阳镇广场路42号

地 址：泰顺县罗阳镇文祥大道152-158号五楼

联系人：雷先生

联系人：季女士

电 话：15706756744

电 话：0577-67666667

邮 箱：1028681566@qq.com

邮 箱：1053159472@qq.com

2024年8月28日